

# 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行字〔2024〕190号

## 关于修订印发《西华大学学生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学生证管理办法（修订）》经2024年7月5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西华大学学生证管理办法（修订）

学生证是学校学生表明身份、参加学习和活动的重要凭证，学生入学取得正式学籍后由学校统一发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文件精神，为加强我校学生证的管理，根据学校实际，特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生证不准涂改、损坏，不得转借。违者将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二条** 新生入学三个月经复查符合入学资格并取得学籍后，学校组织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办理学生证。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填写及审核学生证上所有内容，并加盖学校公章和注册章。

**第三条** 学生从第二学期起，应每学期按规定的报到注册时间，持学生证到所属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加盖注册章后方可生效。

**第四条** 学生证应妥善保管，防止遗失。在校期间学生证原则上只能补办一次。

**第五条** 补办学生证时间及程序：

### （一）本科学生

1.每学期第十五周内，学生填写《西华大学补办学生证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将申请表及近期1寸免冠照片一张，交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办理；

2.学生在每学期第十六周星期二至星期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教务处学籍管理科领取新办学生证。

### （二）研究生

1.每学期第十五周内，学生填写《西华大学补办研究生证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将申请表及近期1寸免冠照片一张，交研究生院培养科办理；

2.每学期第十六周星期二至星期五学生持本人有效身份证

件到研究生院培养科领取新办研究生证。

**第六条** 学生因复学、转专业等学籍异动或更改姓名等原因而变动学籍信息，应在学校规定的补办时间内申请换发学生证。

**第七条** 学生在办理学生证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八条** 学生因退学、转学、开除学籍等原因离校的，学生证应交回原学院注销；学生毕业离校时，学生证由学院加盖“注销”印章后发还学生本人留作纪念。

### **第九条 学生优惠资质核验**

1.学生实名注册并登录铁路 12306APP，在学生专区中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和与学生证上一致的优惠乘车区间，经铁路 12306系统与学信网进行线上信息比对，完成学生优惠资质核验后，即可享受火车票优惠购票政策。

2.学生在校期间须每学年（10月1日至次年9月30日）通过 12306APP 办理一次优惠资质核验，可购买家庭居住地至院校所在地之间四次单程的学生优惠票。

3.已通过优惠资质核验并购买学生优惠票的学生，应随身携带学生证配合查验，可凭身份证件进站乘车。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西华大学学生证及火车票优惠卡管理办法》（西华行字〔2017〕306号）、《西华大学研究生证管理办法》（西华行字〔2018〕200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西华大学补办学生证申请表

2.西华大学研究生补办研究生证申请表

附件 1

## 西华大学补办学生证申请表

姓 名		学号		性别		年级	
学 院		专业		班级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乘车区间			
申 请 事 由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辅 导 员 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 院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 务 处 意 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1. 学生证原则上只能补办一次。各学院须对学生所填写信息认真核对。  
 2. 领证时间：每学期第十六周。

## 附件 2

### 西华大学补办研究生证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号		籍贯	
学位级别				专业	
家庭地址				入学时间	
乘车区间	成都-----			联系电话	
补办原因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二级培养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将签字盖章后的研究生证补办申请表和一张一寸照片（背面写上学号和姓名）于每学期的第 15 周交到研究生院培养科。

